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自然人股东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项：

林伟建受让股份后仍然作为承诺主体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且林伟建、林伟敬、谢雄清仍作为受约束主体，继续按照原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在发生应予补偿的情形时，对本公司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为保障该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林伟建向公司承诺了在未能重新办理完成股份限售等事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据此，我们认为，以上承诺的变更未实质改变承诺内容，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关联方创维数码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香港子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关联方创维数码借款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且以上被担保的子公司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Strong集团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且以上控股子公司均提供反担保。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子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扩大融资渠道，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提出积极建议，为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能力和要求也不断提高，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日益增强，此次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

公司对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津贴进行调整，依据近几年公司发展情况，能更好地调动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意按议案内容对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尹 田

鞠新华

王兴军

2016 年 1 月 12 日